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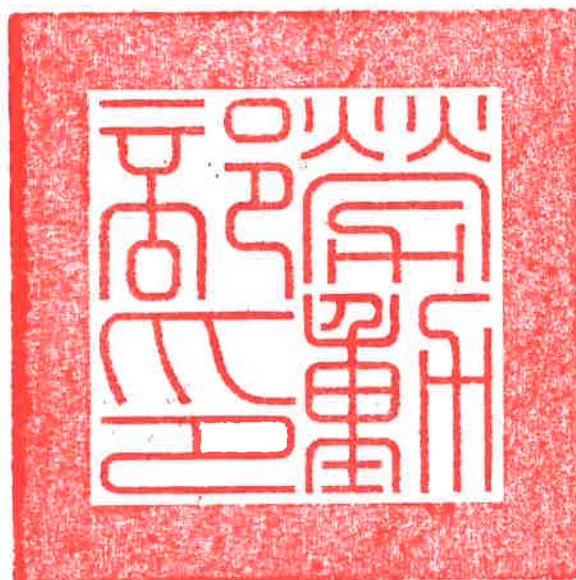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80503657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 許銘春